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5〕71号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襄垣县侯堡建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襄垣县侯堡建明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襄垣县侯堡建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3-140423-89-05-888481）位于襄垣县侯堡镇侯堡村南侧，租赁襄垣县侯堡镇侯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厂房、办公楼、成品储存区、危废间等建筑物，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泥涵管 5000m。项目总投资

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设置全封闭生产及储运车间，内设喷雾抑尘装置；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，进出车辆要进行车身、轮胎清洗，限制车速、严禁超载。1 座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配料斗、搅拌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，粉尘经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确保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相关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》（长政办规〔2023〕1 号）相关规定和长环襄函〔2025〕102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，即：颗粒物 0.1442 吨/年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；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制备软化水废水使用塑料桶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蒸汽冷凝水经集水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无废水外排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;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,经过敏感路段应减速慢行,禁止鸣笛,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废机油、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,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;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;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;废软水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;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五)加强厂区分区防渗措施。避免对地下水、土壤造成污染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明确人员、职责、制度和资金保障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,未经批准,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7月4日

